

饶平县浮山镇灯塔村民委员会关于
浮山镇灯塔村委扩容升级工程项目
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饶平县浮山镇灯塔村委扩容升级工程项目，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浮山镇灯塔村民委员会 地址：饶平县浮山镇灯塔村 联系电话：18933082215 联系人：林朝晖
3	中介服务名称	饶平县浮山镇灯塔村委扩容升级工程项目，结算审核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无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该项目位于浮山镇灯塔村，计划总投资项目约116920.79元，规划承包建设内容：①屋顶补漏；②内外墙的油漆翻新；③室内外电线的铺设；④会议室扩容升级；⑤党建牌的布置；⑥网线整改；⑦空调及风扇的安装；⑧不锈钢楼梯、窗罩、扶梯的建设等；对该项目进行结算审核，并按要求出具结算审核报告。

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下浮率 0-20%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标准计算咨询费，最终金额以合同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





		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